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身故恩恤及紧急启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释义一】，并以该意外伤害事故或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返回境内日常工作地或日常居住地之前身故，保险人按以下规定给付各项保险金：

1. 身故恩恤金：保险人将按保险单所载本承保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恩恤保险金。

2. 紧急启程保险金：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紧急启程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被保险人的亲属【释义二】从其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居住地到被保险人身故地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以及不超过 5 天的住宿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除第十一条第七项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除提供主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外，申请紧急启程保险金还需提供：

1. 亲属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机票原件及发票；
2. 亲属在被保险人身故地酒店住宿票据；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的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八条 释义

一、疾病：指不可预期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一年内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生需要及时积极治疗的疾病，**但不包括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二、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此页内容结束）